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文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心沛間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3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32號返還借款事件民國115年3月11日、4月16日、4月30日、6月3日準備程序及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1日、4月16日、4月30日及6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，不實誣指伊「不當餵食父親游本昌，導致父親病情加重、死亡」，並污名化伊身心狀況，迄至及同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仍以伊病情為由，辯稱所有事實主張均伊所自行幻想，嚴重妨害伊名譽之情，為保全日後提起妨害名譽等訴訟之證據，而有調閱上開準備及言詞辯論程序錄音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

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